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尚綸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2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尚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尚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合法途徑解決糾紛，竟以腳踹壞告訴人林榮宗家中房間之門鎖及門板，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其行為實有可議之處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又因告訴人無意與被告調解，致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復衡酌本件犯罪動機、手段及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之程度、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237號

被 告 劉尚綸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尚綸前與林榮宗之子林尚平發生嫌隙，劉尚綸遂於民國113年3月29日9時許，前往林榮宗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，並逕自走至2樓之房間前，欲與林尚平爭論。嗣劉尚綸見無人應門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以腳踹開門鎖，致門鎖及門板損壞，足生損害於林榮宗。嗣林榮宗返回住處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榮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劉尚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林榮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現場照片5張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6 檢 察 官 廖偉程